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通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一

我(甲方)投资了一个建筑公司项目(即乙方)，请帮我看看，

不知道有没有法律效力，除了上面写的还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急!!!谢谢啦!

甲 方 :

乙 方 :

为共同发展，甲方计划对乙方经营的\_\_\_\_\_房地产开

发项目进行投资，为明确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投资：甲方对乙方项目投资额的\_\_\_\_\_人民币(因

项目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减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以项目全部 结算完毕为准。

二、分红：按照项目完毕后决算的财务实际情况，以项目总投资 额按比例分红。

三、撤资：甲方如需中途撤资，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作撤资处理，乙方投资期间的分红，等项目经营完毕后，再行结算。

四、共同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共同经营

投资项目，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风险共担，利益分成。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担保人：

年月日

您好！

您好！

首先，你们签订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qq□微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记载内容的形式。贵公

司与某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注：绝大部分合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另外，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因此，你们双方之间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某公司必须履行协议，否则就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其次，定金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五种担保形式之一。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但是，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30万元的定金已经实际给付对方，似乎定金条款已经生效，但是该定金有两个缺陷，一是数额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20%，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定金最多为20万元，超过20%的部分无效；二是定金条款也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形式。因此，如果对方不认可的话，该定金的效力存疑。退一步说，如果对方认可也只能认定20万元为定金，多支付的10万元为预付款。贸易公司实际返还贵公司人民币50万元，其中40万元为双倍返还的定金，10万元为返还的预付款。

再次，违约金与定金不可以同时适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需要注意的是，选择权在未违约方。但是，如果某贸易公司的违约给贵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贵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贸易公司进行赔偿。

最后，如贸易公司坚持自己的主张，贵公司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合同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大家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摆事实，讲道理，消除误解，达成谅解，最终达成一致解决问题。

合同当事人可以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在第三方的居中斡旋下，最终达成一致解决问题。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问题。仲裁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其形式既可以是事先或者事后专门达成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需注意的是，我国仲裁是一裁终局制，即一次裁决立即生效。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必须履行，否则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除非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法定情形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或者申请不予执行该裁决。

合同当事人如果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同时也没有订立仲裁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管辖的需要考虑周全，比如，选择上海等法制环境较好的大城市。另外，只能选择一个法院，而且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建议最好听取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建议。

我国法院实行二审终审制，及对一审法院的裁判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立即生效，但是，当事人可以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向法院提起申诉，要求再审；或者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要求再审。

尽管我国法律对绝大部分合同没有规定专门形式，本律师还是建议签订合同采用书面形式比较好。万一有争议，口头合同有“口说无凭”的缺陷，维权起来较为困难。当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由律师参与把关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二

1. 和解协议的实质其实就是合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法成立，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即生效。所以你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此协议。

2. 还可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

根据《民诉意见》144条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甲方：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丙方：

丁方：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综合考虑各方实际情况，就xxxx年 月 日发生在 方工地的`甲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经各方协商，现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二、甲方于xxxx年 月 日治疗终结出院，继续康复，对此，各方予以确认；

甲方以及甲方有关亲属、朋友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或者变相的方式以此事为由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请求，至此，各方之间在履行本协议后相互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各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为本协议书附件。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

丁方 :

见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三

导语: 对于忠诚协议的褒贬不一, 在司法裁判中, 有些法院的裁判支持忠诚协议, 有些法院否认忠诚协议, 也有些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直接不予受理。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相关内容。

摘要: 本文通过对2003年上海市闵行法院承认忠诚协议的案件, 引出对于忠诚协议效力问题的探讨。对于忠诚协议的褒贬不一, 在司法裁判中, 有些法院的裁判支持忠诚协议, 有些法院否认忠诚协议, 也有些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直接不予受理。在法学理论界的观点主要分为肯定说、否定说、中立和其他, 本文主要介绍了肯定说与否定说, 在此基础上, 分析忠诚协议的内涵与表现形式, 分析了忠诚协议的性质与具体条款的效力, 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并不是身份协议, 它实质上是夫妻之间就忠实义务而达成的一个对婚姻契约的补充协议; 并且偏向于承认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只要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规定, 法院应当对其财产条款的部分进行审理。

关键词: 忠诚协议、法律效力

段宇2000年通过征婚，与同是离异的郑婉相识。交往不久，他们就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2000年6月份，夫妻俩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对婚前婚后的财产归属做了约定。同时，双方还约定，夫妻结婚后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道德观和责任感。协议书中还特别强调了夫妻间的“违约责任”：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婚外情等破坏夫妻感情的情況，有过错的一方应当给予无过错的一方经济赔偿30万元人民币。

协议签订后不久，郑婉就发现丈夫段宇与别的异性有染。2001年10月14日凌晨，郑婉得知丈夫在看望由前妻抚养的儿子时，留宿于前妻家中；2001年8月11日晚，郑婉又发现段宇与另一陌生女性一起进入其在常州的家，至次日凌晨1时仍未离开。为此，夫妻俩矛盾不断加剧，危机四伏的婚姻终于破裂。2002年6月，段宇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与此同时，郑婉清也以段宇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段宇支付违约金30万元。

受理此案后，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段宇和郑婉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协议有效，且郑婉提供的证据证实了段宇与其他女性的不正当行为，可以认为他已经违背了夫妻间关于彼此忠诚的约定。故判决段宇支付郑婉清赔偿金30万元。

判决做出后，段宇不服，向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在上诉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段宇支付郑婉清25万元人民币。

这是一起因丈夫有婚外情而引发的“夫妻不忠赔偿案”。男方因违反了“忠诚协议”，最终赔偿了女方25万元。这是婚姻法修改后，道德协议发生法律效力的首起判例。它开了一个先河：即通过协议的合法方式，让法律作用于婚外情，以致后来不少法院都纷纷效仿。

在本案中，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这是本案争议的最大焦点。

近年来，夫妻之间为保障婚姻关系的和谐稳定，以赔偿金作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的夫妻忠诚协议不断出现。因夫妻一方不忠而丧失财产的所有权或支付对方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的夫妻忠诚协议，自司法权介入之后，便成为社会各界的焦点话题。

但是对于忠诚协议的褒贬不一，在司法裁判中，有些法院的裁判支持忠诚协议，如上述案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令男方因违反“忠诚协议”而赔偿女方30万元，开创了法律作用于婚外情的先河之后，不少法院纷纷效仿；有些法院否认忠诚协议，如青岛市市北法院认为，吕某和刘某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但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属一种道德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有些法院对于此类案件直接不予受理。

在法学理论界的观点主要分为肯定说、否定说、中立和其他。他们首先在“忠诚协议”的定义和属性上就产生了争议。有学者认为，忠诚协议是属于婚姻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性自由的合理约束，其赔偿责任是当事人对违反配偶义务时财产责任的约定。也有学者将“忠诚协议”类比为恋人之间的海誓山盟，认为在未兑现时须承担高额违约金显得不合情理。

目前在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是否就是法律对夫妻之间忠实义务的规定。但是这只是一项宣言性的条款、一种法律精神或原则，是倡导性的规定，并不能单凭这一条来状告配偶对自己不忠。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也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

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虽然在现在的司法实践中，最高法院解释规定，忠诚协议类案件不予受理。但是在理论界，忠诚协议的争议仍然存在，法院到底是应该支持还是回避关于此类案件的审理，以及忠诚协议到底为何性质，都值得探讨。

“忠诚”的判断标准因人而异，一般认为是个伦理性的道德概念，指人与人之间应该忠心，诚恳相待。夫妻间的忠诚、忠实，主要指夫妻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要忠心、诚实，不做有损夫妻感情和夫妻间道德关系的事;广义解释还包含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他方，不得为第三人利益牺牲、损害配偶他方利益。

“忠诚协议”，狭义上是指婚姻当事人双方签订的相互忠诚于对方并在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给予对方配偶约定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约定。而广义上可以泛指婚姻当事人或者恋爱关系中的双方口头或书面约定的有关一方出现不忠诚于另一方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关赔偿和补偿责任的协议。“忠诚协议”，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常指以维持男女间的感情为目的签订的，主要内容表现为男女各方应忠于双方的感情或维系双方的关系，协议的重点在于，若一方背叛双方的感情或关系时，应向对方承担某种责任。承担责任内容以当事人的约定具体而有区别。据签订协议签订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恋人之间忠诚协议，夫妻间忠诚协议，其他不正当关系主体间忠诚协议，这里所讨论得仅指夫妻间忠诚协议的相关问题。

从“夫妻忠诚协议”的实例看，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人身关系协议和财产关系协议。即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下，有引起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变动以及导致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相对丧失的可能性。

法学理论界将忠诚协议的表现形式归纳为以下几点：(1)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给付守约方一定数额的赔偿或精神补

偿金。现实生活当中，主要是以“空床费”等形式出现。(2)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违约方在离婚时财产分割是缺失优势。主要是指，守约方可在离婚时，于同等条件下分得较多的财产。(3)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约定以离婚为前提条件的惩罚赔偿条款。诸如一方提出离婚，则要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赔偿；或者是婚前约定以后不能离婚的。

(4)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约定婚姻自动解除或失效。(5)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约定违约一方自残、自虐、自杀等(人身伤害性自罚行为)；或者要求用不当的方式公开道歉，认错，赔礼道歉等有损其人格尊严的。(6)在违背忠诚协议的情形下，约定违约一方自动无条件丧失监护权，探望权的。

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合同法排除了身份关系的协议。那么关于忠诚协议性质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它是否是人身关系合同。

一些主张忠诚协议有效的学者认为，“忠诚协议”就是一个合同关系，因为它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所有要件；一些主张忠诚协议无效的学者认为，有些夫妻间“忠诚协议”并不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例如，有的“忠诚协议”中约定：夫妻中的一方有出轨行为，双方即解除婚姻关系。但是，我国《婚姻法》规定，法院判决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才能予以判决离婚。如此认为忠诚协议中的条款很可能与法律有直接或间接的冲突，而致使该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所以，认为忠诚协议是被合同法所排除的，是因为它的基础是人身关系，而认为其为合同法所规范的是因为协议的内容往往包含了财产关系。

忠诚协议的性质就决定着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

姻家庭关系。”可以说这是忠诚协议忠诚义务的法律依据，夫妻相互保持忠诚是婚姻关系最为本质的要求，婚姻关系稳定与否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此。所以，笔者认为忠诚协议虽然有人身关系的存在，但是其中有关违约赔偿的部分应属合同法调整范围，因为违约赔偿的夫妻忠诚协议，实际上是对婚姻法中抽象而原则性的法律倡导性的义务(即忠实义务)的具体化，完全符合婚姻法的精神和原则，它有利于教育督促全体婚姻当事人信守法律，忠于婚姻，减少婚姻中性利益的冲突，维护婚姻和谐和家庭稳定。所以，综上所述，夫妻忠诚协议并不是身份协议，它实质上是夫妻之间就忠实义务而达成的一个对婚姻契约的补充协议。

“忠诚协议”的效力问题是“忠诚协议”问题的核心。上文中提到，法学理论界对于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有肯定说、否定说、中立说及其它。有效说，承认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为我国法律并未禁止夫妻双方签订夫妻忠诚协议；夫妻忠诚协议符合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是将婚姻法宣言性的规定具体化，具有操作性，是审判的依据；新《婚姻法》实质上是把道德的要求上升为法律的义务，夫妻忠诚协议并非单纯道德范畴的问题；夫妻忠诚协议符合婚姻的契约实质，其本身而言可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来理解，原则上是具备效力的。无效说，否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为新《婚姻法》第46条是我国法律干涉夫妻现实婚姻“不忠诚”行为的穷尽和限度；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尊重的原则，仅是一种价值倡导、提倡，不存在法律上的规范意义；我国当前的法律不允许通过协议设定人身关系；承认其效力可具有婚姻功利化等负面效应；侵权损害通过契约预定，有损公序良俗原则。

两种学术观点虽均具有自身的逻辑轨迹，但是，深入推敲是有缺陷的，两种学说均没有系统的分析和总结有关夫妻忠诚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规律”的认定其是有效或者无效的，是不符合法理精神的，更是不科学的。笔者主张应该具体分析有关夫妻忠诚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作区别对待，

结合夫妻忠诚协议的实际价值和社会效果来做认定其是否有效。究其缘由，主要是因为现实生活当中有不同的夫妻忠诚协议，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而往往是有质的区别的，在法律定性上理应有所差异。

探讨“忠诚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关键在于看其是否违背了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法律精神。有学者就指出，夫妻相互忠实，与夫妻同居一起，构成夫妻关系最核心最本质的内容。配偶是否应该相互忠实，应该置于法律控制之下。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没有作出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主要看其内容条款是否有与法律规范和法律精神相违背之处。如果没有，又符合协议的基本要求，则理应具有法律效力。反之，则没有法律效力。

首先，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里有关人身条款的效力，应当依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认定。如有的夫妻在忠诚协议里约定“如一方发生婚外恋情况，则另一方放弃对孩子的探视权。”当事人把不许对方探视子女作为对方违反忠诚义务的惩罚、借此报复对方、发泄心中怨恨，这种条款的效力则值得质疑。因为父母对子女探视权是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权利，除非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情况，不能剥夺父母的探视权。另外，有的夫妻在忠诚协议的约定如果一方违反了忠诚义务，则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这种约定也不能赋予其法律效力。因为婚姻法规定了离婚应该经过法定的程序。其次，关于忠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条款的效力判断，夫妻在忠诚协议里约定以财产损害赔偿作为一方违反忠诚义务的责任，有学者认为这种条款可以视为一种对夫妻财产归属附延缓条件的约定。所谓延缓条件，是指法律行为效力的开始取决于其条件成就的事实，忠诚协议中是将一方违反忠诚义务作为夫妻财产转移的条件，这种条件是将来发生的不确定的事实，且符合法律的规定。

当然，承认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有一个条件，即内容与形式上与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立法和司法精神，也符合

公认的公序良俗，且有相对明晰的条款、规定了相应责任，具有协议的基本形态，则通常可以认为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介绍了承认忠诚协议的第一案，2003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令男方因违反“忠诚协议”而赔偿女方30万元，开创了法律作用于婚外情的先河，自此不少法院纷纷效仿；但是也存在不少法院否认忠诚协议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明确规定了不予受理以忠诚义务为内容的案件，自此法院均开始不予受理忠诚协议类案件，这引起我们的思考，法院能否回避忠诚协议案件的审理。

通过对忠诚协议性质与效力的分析，笔者认为夫妻忠诚协议并不是身份协议，它实质上是夫妻之间就忠实义务而达成的一个对婚姻契约的补充协议；并且偏向于承认忠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只要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当对其财产条款的部分进行审理。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四

1、协议也即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属于私法的范畴，对于私法来讲，法不禁止皆可为。只要该协议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那么该协议在你们当事人之间就是有效的。

2、你所说的情况参杂了各种问题，但归根到底与法律的规定并不冲突，是你理解的问题。譬如你所说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但协议约定双方分担责任，这个协议在你们双方之间是有法律效力的，是受到法律保护。但对于第三人，这个协议对其是无效的。

- 1、只要协议书的内容没有法律所禁止的规定，并且是在双方公平、自愿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有法律效力。
- 2、如果协议中的内容涉及部分法律禁止的规定，也不能完全否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但对法律有禁止规定的条款将无效！
- 3、自行达成的协议是可以反悔的，但在诉讼中将做为一项考量的参照。经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证部门等主持达成的协议完全有效。

律师：婚内忠诚协议是指夫妻之间违反忠实义务的一方给付对方若干财产的协议。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应当作狭义理解，是指夫妻一方与第三方发生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生自由权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与情投意合的异性自愿发生性行为，属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是一种基本权利，高于其他权利。夫妻忠诚协议，就是通过一纸协议，将夫妻双方一些基本人身权利予以限制甚至是剥夺，就其本质而言，是违背《宪法》的，因此无效。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互负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违背这种义务要受到道德的谴责，但不能以法律加以制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说明《婚姻法》第四条是一个宣言性的条款，它本身是不可诉的，法律对忠实义务没有强制执行力，只能与有关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条款一起援引提起离婚诉讼。

关于忠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如果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如双方自愿，无论按原协议，还是签订新的协议都没有问题。如果以诉讼的方式离婚，按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编辑：请结合本期案例谈一下违背忠诚义务后离婚产生的财产分割问题。

律师：法律为了维护公序良俗，保护受害者一方的利益，《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对无过错一方增加了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果双方都违背忠诚义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期案例中，婚房的价款虽系由丁杰的母亲账户转账至开发商处，但在备案合同中为丁杰与姜玲两个人的签名，契税证亦记载为共同所有，应该认定为对房产权属的处分行为，房产不能视为借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丁杰是过错方，因此只获得了40%的房屋折价款。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五

个人还款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应当按照还款协议中的承诺

履行归还欠款的法律义务。如拒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还款协议经过法院确认的，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_\_\_\_\_)

鉴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乙方就\_\_\_\_\_（工程项目名称）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建设工程总价款为：\_\_\_\_\_万元整人民币。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已经甲方、乙方及xx方验收，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进行了工程结算，并签订了《\_\_\_\_\_工程结算协议书》。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_\_\_\_\_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_\_\_\_\_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_\_\_\_\_万元整。

双方在此相互确认：除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外，双方相互无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需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对以上所述事实均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基于以上所述，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偿还所欠工程款项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共计\_\_\_\_\_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实际已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_\_\_\_\_万元整，尚未支付的建设工程款\_\_\_\_\_万元整。（见本协议附件：1、付款凭证；2、付款明细、3、未付款明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如下方式，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建设工程款\_\_\_\_\_万元整。（见本协议附件：4、还款计划明细；如系分期支付，请写明分期付款的阶段及数额）。

### 第三条 强制执行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2、乙方保证承担举证义务，自每期(如分期付款)款项付清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北京市公证处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其已经支付了应付款项，并分别由甲方和承办公证员核对签收，否则视为乙方对未支付事实的确认，即乙方未按期履行当期应付款项。

3、甲、乙双方同意如自任何一期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xx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北京市公证处按期提供付款凭证，且甲方出具文件说明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依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甲方承诺在申请强制执行证书之前，将按照乙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联系地址向乙方发出《履行应偿借款通知书》（函寄或送达），同时注明宽限期起止日期。

在宽限期截止时，如乙方仍未向北京市公证处举证其已按期支付了应付款项，或虽积极举证但不足以对抗甲方的债权，也未与甲方达成任何关于还款的展期协议，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有发生，在此情况下，甲方将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

4、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5、甲方在申请执行证书时，应承担相应的举证义务并提供以下文件，保证向北京市公证处完全、正确地披露乙方履行债务的情况：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

(3) 《强制执行申请》；

(5) 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协议；

(6) 甲方在北京市公证处的监督下向乙方发出的《履行应偿借款通知书》；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乙方承诺愿以其全部资产接受强制执行，其资产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

容：\_\_\_\_\_。

#### 第四条双方各自的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在达成签订本协议意向后即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本协议的公证事宜。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有关收款和债务抵消的财务手续，并有义务在乙方付款当日向乙方出具有关发票凭证。

3、甲、乙双方指定联系地址及北京市公证处指定联系地址：

北京市公证处联系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办公证员：\_\_\_\_\_

甲、乙双方在此确定：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给对方和北京市公证处，如没有及时履行告知的义务而发生的无法联系的情况，将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任何类似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xx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六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上述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公证处公证。

3、本协议正本一式xx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xx份，一份留存于北京市公证处备案。

甲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于\_\_\_\_\_ (地方)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六

男女双方于20年月日在区/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的感情一直不和，现双方自愿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基于不影响子女生活和学习的原则，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态度，协助办理如下各项事宜。

第二条：婚后于20年月日出生的儿子/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支付时间是每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下个月的抚养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女方接受抚养费的账号为：。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可以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以及生活消费水平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有双方另行协商。

本条约定的抚养费，仅是指一般的生活和教育需要费用。如儿子/女儿因特殊情况需要有重大支出，除紧急其概况外，女方应提前通知男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

第三条：男方每月有探视儿子/女儿一次的权利。女方应为男方的探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双方财产的分割方式如下：

(一)位于市区/县路号单元号，共平方，登记户主为的房产，

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万元，作为补偿。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女方应于30日内，向男方支付完毕；男方应在30日内，配合女方将房产过户到女方名下。(二)婚后20年月日所购牌汽车，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须向女方支付补偿。

(三)婚后各自的户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双方互不补偿。

(四)其他共同财产的分割约定。以上所写为假设状况，具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写。

(五)双方婚前就已经取得的财产属于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共同债务的分担方式如下：

(一)因购房向男方亲属所借款项，由男方负责偿还；因购房向女方亲属所借款项，由女方负责偿还。(二)其他债务，以谁借谁还为原则，由各自承担。

第六条：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均没有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的情形。如一方违反该承诺，隐匿或转移共同财产，则另一方不仅有权全额获得被隐匿或转移的财产，同时还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与所隐匿或转移财产相等数额的赔偿。

第七条：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履行上述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离婚登记机关留存一份。本协议，经登记生效后，双方即应按照该协议履行。

男方：(签字) 女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怎么写二

男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

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 女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城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现因\_\_\_\_(注：指感情不和等)的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婚姻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_\_\_\_与女方\_\_\_\_自愿离婚。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育有一儿子/女儿，取名：\_\_\_\_，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注：指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第\_\_\_\_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房产□a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登记在男方/女方(或双方)名下，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b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购房时以男方/女方为主贷人向\_\_\_\_银行按揭贷款购买，首付及按揭还款都来源于夫妻共有存款，

该房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万元，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2、机动车辆：\_\_\_\_年\_\_\_\_月\_\_\_\_日购有\_\_\_\_牌汽车一辆，离婚后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3、股权、股票、债券等：(如前述 依协议详定)4、债权与债务：(如前述 依协议详定)5、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私人财产(如首饰、衣服等)归各自所有。

四、离婚后住房的安排：

男方住：\_\_\_\_\_女方住：\_\_\_\_\_ 五、其他协议事项：\_\_\_\_\_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立协议人：

离婚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怎么写三

甲方(男方)：

乙方(女方)：

协议双方于年月日，在办理登记结婚手续，结婚证号码：因

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离婚协议：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在婚姻期间生有一子/女(年月日)由女方/男方抚养，男方/女方每个月支付小孩子抚养费元；三、男方/女方一次性补偿给付女方/男方元；四、男方/女方每月享有至少一次探视权，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公司一处(位于)，轿车一台(车牌号粤)，房产一处(位于，面积平方米)，以上财产的债权债务由男女双方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双方无共同存款；七、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各自对外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或承担。

八、男女双方清楚知道虽协议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但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的男女双方自愿签订，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自愿离婚，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安排，亦无其他不同意见。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本协议由男女双方签字，自取得《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_月\_日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七

“假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基于某种特殊目的，往往是不正当

利益，借离婚为名，从表象上达到欺骗他人的目的，而离婚的行为。“假离婚”的原因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双方为了福利分房、买房、职位升迁等原因；
- (2) 一方通过假离婚的方式，哄骗对方达到真离婚的目的；
- (3) 双方通过假离婚来逃避债务；
- (4) 其他不正当的目的。

“假离婚”一般采用协议离婚的方式，但也不排除当事人为了达到“逼真”的效果采取诉讼离婚的手段。

“假离婚”的双方当事人一旦领取结婚证后，他们的婚姻即告解除，双方不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不再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均取得再婚的权利。因为婚姻的登记行为具有公示效力，无论其离婚登记是否属于自愿和是否具有离婚的真实意愿，其离婚行为都属有效。但是，对于借离婚而达到的非法目的，属于民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八

工伤赔偿中，和解协议是否有效，要视具体情形而定。

工伤赔偿和解协议本质是民事合同，平等主体针对某一问题达成的合意。

在劳动纠纷中，和解是法律所允许的一种解决问题方式，具有便捷、高效等优点。

合同法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合同法第54条规定，如存在“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或“订立时显示公平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或撤销。

本案中的和解协议是否有效，就要和解协议是否属于合同法第5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工伤赔偿的标准是不是法律强制性的规定?有争议。

我国没有劳动基准立法，一般认为工伤赔偿标准是一种计算标准或参考标准，如低于标准赔偿，劳动者同意，视为劳动者对自己实体权利的放弃。

工伤赔偿协议，一般不会因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是否有效，还要看是否存在合同法所说的“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的情形。

最高院民一庭在“工伤事故民事审判实务问答”（载《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这样论述：“工伤者在用人单位签订工伤赔偿协议并经用人单位履行完毕后，又以补偿低于法定标准为由反悔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争议时不能以补偿标准低于法定标准为由认定协议无效。

如果当事人以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诉讼理由，请求变更或撤销的，可视情况作出处理。

如果补偿金额相差不大，或在协商时明智补偿标准仍接受的，一般不予支持，如确对工伤补偿标准不了解实际所获补偿有明显低于法定标准的，可以变更或撤销补偿协议。

本案劳动者没有评残就进行了赔付，工伤能否评残，能评几级伤残，伤残能赔付多少钱，作为劳动者，他并不知晓。

经过鉴定后，发现获得赔付与应得赔付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劳动者以重大误解为理由请求撤销赔偿协议，应能得到支持。

单位与员工私了的情形很多，除了工伤，还有经济补偿，未签合同赔偿等，怎么规避签了合同却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呢？胡敏律师建议，单位在签和解细节协议时，应详细告知劳动者法定赔偿内容，并在协议中明确，按照法律规定应赔付多少，劳动者充分了解上述赔偿项目和数额，基于某原因(如单位困难)，仅要求赔付多少，自愿放弃差额部分。

这样的协议，可大大降低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用人单位：\_\_\_\_\_

劳动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和〈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劳动者伤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左右，\_\_\_\_\_在\_\_\_\_\_，做\_\_\_\_\_工作时，发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西安市人社局认定，劳动者的此次事故属于工伤事故。

第二条 经双方充分协商，劳动者同意放弃申请工伤伤残评定的权利，由用人单位参照有关标准给予劳动者相应的一次性补偿。

第三条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充分协商，劳动者同意由用人单位给予其如下工伤待遇：

(1) 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用为：\_\_\_\_\_ ；

(2) 误工费(含医疗期间及出院之后的康复期)为：\_\_\_\_\_ ；

(4) 前述费用计人民币：\_\_\_\_\_。

对于前款约定的补偿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得拖延；劳动者本人应领取该补偿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若委托他人，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即行终止，各项社会保险关系也同时终止，双方之间也无其他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劳动者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如工作交接等)。

第五条 劳动者在本协议生效后，同意不再就此事以任何理由向用人单位主张任何补偿请求，若劳动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同意由将已经收取的前述补偿费用全额退还给用人单位。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前述补偿为一次性补偿，劳动者在取得补偿款后，同意不再以此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补偿，也不再以此为由妨碍用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应当补偿因此给用人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用人单位执三份，劳动者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甲方办公室。

用人单位(盖章)：\_\_\_\_\_ 劳动者(签字)：

经办人(签字)：

## 对赌协议效力问题篇九

房屋认购协议书效力如何?一起来了解一下房屋认购协议书效力吧。

一

### 《认购书》的法律效力分析

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要求开发商与购房者在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之前须签订《认购书》，但《认购书》的签订在房地产销售中似乎已约定俗成。

#### 1. 《认购书》的性质

《认购书》一般会约定购房者选定的楼号、房号、面积、单价等具体事宜，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或符合约定条件时，双方应订立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等内容。

故，我们认为《认购书》系“预约合同”。

即约定在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

在条件成就时，买卖双方应依据该“预约”订立“本约”。

## 2. 《认购书》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即与买受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该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但该司法解释并未否定双方签订的《认购书》的效力，且该解释第四条还确认了《认购书》中关于“定金”约定的效力。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认购书》作为预约“合同”，只要其为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其效力是应被认可的。

二

“定金”与“认购金”是否一样，

开发商违约能否要回？

开发商与购房者在签订《认购书》时，一般会要求购房者先行交付一笔“定金”或“认购金”，此二者名目不同，开发商违约时购房者可主张的权利也不尽相同。

### 1. 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时约定购房者给付定金的，购房者作为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届时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所“认购”之房屋)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开发商作为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不能将该房屋出卖给该购房者)的，购房者可要求其双倍返还定金。

但是，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 2. 认购金(诚意金、意向金、排号费等)

若签订《认购书》时约定购房者所给付款项系“认购金”，且旨在取得《认购书》约定期限内“认购”房屋之优先购买权的，该“认购金”的法律意义则在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发商不得将该房产出卖给第三人；若购房者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开发商应返还该“认购金”。

### 三

《认购书》签订后，

一方违约怎么办？

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有权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